宣示判決筆錄

110年度營小字第415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榮霖

訴訟代理人　余秉豪

被　　告　蔡錫雯

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營小字第415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上午10時0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徐安傑

書　記　官　吳昕儒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捌佰叁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壹拾伍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相對人蔡錫雯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57,115元，然其中39,227元部分為零件，係以新零件更換新零件，自應將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計算，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系爭汽車修復費用零件39,227元部分，扣除折舊後為新臺幣22,882元，加計鈑金及工資7,948 元、烤漆10,000元，故被保險人受有之損害，應為

新臺幣40,83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書　記　官　吳昕儒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吳昕儒